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p> <p>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u>(以下簡稱<u>行政執行分署</u>)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經法院、<u>行政執行分署</u>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u>行政執行分署</u>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u>行政執行分署</u>代為扣繳。</p>	<p>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p> <p>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九四三一號公告，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行政執行處」分別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其簡稱「行政執行分署」。</p>
<p>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p> <p>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條。</p>

	<p>效果，為租稅規避。</p> <p>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p> <p>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p> <p>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p> <p>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p>	
<p>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u>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過苛應予調整，並為兼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爰參考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徵滯納金規定，例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修正為「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總加徵率由百分之十五</p>

		<p>降為百分之十，以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p> <p>二、本條修正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即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者，倘分別適用修正前、後規定，將造成金融機構計算困難，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修正施行前已繳納案件，基於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p> <p>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p> <p>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p>	<p>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p> <p>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p> <p>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避免對同一核定稅捐處分反覆爭訟，行政救濟之程序標的宜包含核定稅捐處分，爰參考國內學者意見及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七十九條及財務法院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受理訴願機關認核定稅捐處分違法、不當或行政法院認其違法者，應併同復查決定撤銷之。</p> <p>三、參酌國內學者通說及國外立法例，將核課期間定性為時效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核定稅捐處分因撤</p>

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受理訴願機關認其違法、不當或行政法院認其違法者，應併同復查決定撤銷之。

稅捐之核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核課期間屆滿時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或妨礙事由尚未消滅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或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作成核定稅捐處分。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

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在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標的採取「原處分主義」下，倘無配套措施，核定稅捐處分於核課期間屆滿後始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因核課期間屆滿而無法另為適法處分；另核課期間屆滿時，倘適逢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稅捐稽徵機關可能無法於核課期間內作成核定稅捐處分。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即逾核課期間，或於核課期間屆滿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稅捐稽徵機關無法作成核定稅捐處分，影響國家租稅債權，爰參考國內學者意見及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二款時效不完成事由，並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或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序文所稱「核課期間屆滿時行政救濟尚未終結」，包含核課期間屆滿時，「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

		<p>之法定期間經過前」、「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及「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p> <p>四、對於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始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復查，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之確定案件，或將逾核課期間始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核定稅捐處分須另為適法處分之確定案件，為利稅捐稽徵機關依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重為審酌，避免影響國家租稅債權及稽徵公平，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是類案件準用第四項第一款法律效果，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p> <p>五、本條修正施行前，核定稅捐處分尚未確定者，應適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是類案件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p>	<p>一、配合法制作業，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起算日，現行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財稅第二〇七九五號函</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p> <p>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p> <p><u>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通知查告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算。</u></p> <p><u>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u></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p> <p>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p>	<p>及司法實務判決，以稅捐稽徵機關收件之日或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通知查告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算，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增訂第五款，屬依法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或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屬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強制執行案件，參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以稅捐稽徵機關受執行機關通知查告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算。</p> <p>三、因應課稅事實態樣日趨多樣化並落實本條立法意旨，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現行財政部就特定案件類型有核釋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權可行使之日作為核課期間起算日，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增訂第六款概括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分期繳納稅捐者，其徵收期間應自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法制作業，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各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修正為</p>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行政執行分署」。

- 五、現行第六項係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第五項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門檻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

	<p>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u></p>	
<p><u>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適用之：</u></p> <p><u>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u></p> <p><u>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u></p> <p><u>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u></p>	<p><u>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u></p> <p><u>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p>	<p>一、第一項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之方式，修正如下：</p> <p>(一)依財政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台財稅第三〇三九七號函，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得申請由第三人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依現行第二項但書，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免受假扣押，為期明確，爰增訂序文但書，定明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適用財產保全措施。</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一款；欠稅人如屬公司，依行政院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六十七財第三四三六號函，公司主管機關應於核准解散登</p>

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撤銷範圍內，就已依前二款所實施之保全措施應即辦理解除。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財政部不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

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記時副本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能在清算時參與分配；如屬獨資或合夥商號者，縱註銷營業稅籍，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向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追償欠稅，足資達成本條保全稅收之立法旨意，爰參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相關規定，刪除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註銷登記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刪除但書；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前規避執行，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及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即已逾規定繳納期限）修正為「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稅捐稽徵機關催繳前亦有規避執行之可能，爰

<p><u>稅捐或罰鍰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財政部不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u></p> <p>四、<u>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p> <p>一、<u>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四款所定期間。</u></p> <p>二、<u>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u></p> <p>三、<u>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前項所定標準。</u></p> <p>四、<u>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u></p> <p>五、<u>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u></p> <p>六、<u>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在此限。</u></p>	<p>五、<u>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u></p>	<p>參考財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二二〇六五號函，增訂但書，定明此類案件，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p> <p>(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訂，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並兼顧確保將來稅款之徵起，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藉此移轉財產或逃避稅捐執行，爰增訂第三款，定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確定者，除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稅捐稽徵機關於撤銷範圍內應辦理塗銷禁止處分或撤銷假扣押。</p> <p>二、現行第三項本文移列第二項序文，但書移列同項第三款，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第一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七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增訂第六款，定</p>
--	--	---

<p><u>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u></p>		<p>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確定者，除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稅捐稽徵機關應解除限制出境。</p> <p>四、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怠於行使權利或有詐害債權人行為，影響稅捐之徵起，參酌日本國稅通則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及信託法有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一、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規定得分期繳納之地方稅。</p> <p>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不能一次繳清所得稅。</p> <p>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稅捐或並予處罰，致不能一次繳清鉅額稅捐。</p> <p>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愛心辦稅，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參酌財政部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五四五三八○號函及同年七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五四五五○○號函意旨，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得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情形。</p> <p>三、為因應國家財政支出，稅捐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宜過長，又為避免分期繳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並與本法第二十六條分期繳納區別，第二項本</p>

<p>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並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稅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就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三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一款地方稅之分期繳納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p>		<p>文定明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條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加計利息；倘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另為使其他稅法就個別稅目之分期繳納期間、利息加計方式或擔保金額門檻有不同規定之彈性空間，並基於尊重地方財政自主權，爰增訂但書，倘其他稅法或地方稅之地方自治團體另定較長分期繳納期間、其他利息加計方式、擔保金額門檻、免加計利息或免提供擔保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分期繳納有一致性準據，第三項定明分期繳納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定之。</p>
<p>【甲案】</p> <p>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p>	<p>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u>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u>，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u>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u>，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p>	<p>【甲案】</p> <p>一、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另基於法律安定性，同時避免事後舉證及查核困難，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亦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考量本條性質屬公法上不當得</p>

年內查明退還。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修正前規定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規定。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該項規定。

關於溢繳稅款之退還，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

【乙案】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利，旨在調整不當之損益變動，不應區分可否歸責當事人作不同處理，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稅款退還期間一律為「十年」。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修正第三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繳納稅款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四、配合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修正第四項，定明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六、現行第五項刪除。

七、參酌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對於納稅義務人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例如買賣不實發票之營業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前段規定意旨，基本上即不受保護，否則形同法律保護不法，且如允其嗣後依第一項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該溢繳稅款，有違租稅公平正義，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十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該次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修正前規定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規定，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該項規定。

關於溢繳稅款之退

第四款不當得利之規定，不予返還。

【乙案】

- 一、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納稅義務人申請稅款退還期間由「五年」修正為「十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修正第三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繳納稅款之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增訂第五項，定明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六、參酌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對於納稅義務人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例如買賣不實發票之營業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前段規定意旨，基本上即不受保護，否則形同法律保護不法，且如允其嗣後依第一項不當得

<p>還，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p>		<p>利規定請求返還該溢繳稅款，有違租稅公平正義，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不當得利之規定，不予返還。</p>
<p>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p> <p>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u>二個月</u>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u>二個月</u>，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p> <p>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應稽徵實務需要，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項稅捐稽徵機關發還帳簿或文據之期間，由「七日」修正為「二個月」，延長發還時間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制作業及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訴願法修正刪除再訴願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各款，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再訴願」等相關文字後</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p> <p>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p> <p>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p>	<p>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p> <p>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p> <p>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p> <p>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p> <p>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p> <p>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p>	<p>整併為第三款；配合行政訴訟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起改採三級二審，現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款。</p>
<p>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p> <p>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p>	<p>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p> <p>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p>	<p>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本法對於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並無明文規定，為期法令適用明確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財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三六三八六號函，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法制作業，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u>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委託郵務機構寄發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u>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p> <p>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p> <p>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p>	<p>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p> <p><u>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p> <p>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p> <p>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p>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及多數國</p>

<p>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u>三分之一</u>，並依法提起訴願。</p> <p>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u>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p> <p>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u>三分之一</u>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p> <p>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p> <p>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p> <p>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外立法例，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提起行政救濟，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之虞，爰參考現行民事執行須提供三分之一擔保始得為假執行之實務做法，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暫緩移送執行之繳納稅額比例由「二分之一」適度調整為「三分之一」，並配合修正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三項係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事由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p> <p>四、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債務，且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適用原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其餘修正施行時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應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甲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p>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p>	<p>【甲案】 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p>

<p>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乙案】</p>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丙案】</p> <p>第四十一條 <u>納稅義務人有</u>下列行為之一，致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就租稅之重要事實為不正確或不完備之說明。</u></p> <p>二、<u>違反義務，使稅捐稽徵機關不能知悉關於租稅之重要事實。</u></p> <p><u>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及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結果，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將刑事處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乙案】</p> <p>一、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及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結果，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將刑事處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為避免依第一項科處仍有輕重失衡情形，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	------------------------------	---

加重處罰規定。

【丙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法定刑度之規定移列序文；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及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結果，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將刑事處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五四九七號刑事判例，現行本條所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必具有與積極之詐術同一型態，如僅屬單純不作為而別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即不能認與詐術漏稅之違法特性同視，鑑於稅務案件具有課稅資料多為納稅義務人所掌握及大量性行政之事物本

		<p>質，稅捐稽徵機關欲完全調查及取得相關資料，容有困難，倘納稅義務人故意違反作為義務，藉由消極之不作為，使稅捐稽徵機關不能知悉關於租稅之重要事實，致逃漏稅捐者，其對於國家租稅債權之危害並不亞於藉由積極行為逃漏稅捐，二者均應處罰，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增訂第一款，定明藉由積極行為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並增訂第二款，定明藉由消極行為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以資周延。</p> <p>三、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為避免依第一項科處仍有輕重失衡情形，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p>	<p>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五號解釋意旨，本條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爰修</p>

<p>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p> <p>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p> <p>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正第一項，將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俾符罪責相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p>	<p>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u>短估金</u>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u>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u>，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p>	<p>配合所得稅法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短估金相關規定，刪除「短估金」之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一（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p> <p>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配合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有關徵收期間由七年縮短為五年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二 <u>受處分人對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u>終結前，免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p>	<p>第五十條之二 <u>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u>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p>	<p>本條係配合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訂有關稅捐罰鍰由稅捐稽徵機關自為處理，以回歸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處分之正常體制，考量現已無爭議，爰予修正。</p>
<p>第五十條之四（刪除）</p>	<p>第五十條之四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配合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訂有關稅捐罰鍰由稅捐稽徵機關自為處理之過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p>

	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件，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 <u>定</u> 之。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考量本法施行細則屬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宜由財政部定之，爰修正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 <u>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條</u> ，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配合法制作業規定，將但書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涉及配合修正各稅電作系統及繳款書說明欄等事項，爰增訂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